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之明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杨秋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及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及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

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701 万元，总股本由 8,580 万股变更为 8,701 万股。同意根据上述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